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港)食药监处罚〔2018〕09-20180027号

当事人：广州正宝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9号外运大厦1402室（自主申报）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A4W7H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莫宁希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8月28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国珍品牌保健食品经营活动。根据调查所得证据，认定你（单位）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8998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08.28）；2、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09.03、2018.09.10）；3、广州正宝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复

印件各 1 份；5、莫宁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售货凭证 25 张；7、经营额统计表 1 份；8、现场检查照片 5 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